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丁香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5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22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丁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被告陳丁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
02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3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4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三)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未達新
07 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審理中始自白犯
08 行，依新、舊法之規定均不得減輕其刑。被告倘適用舊法第
09 14條第1項之規定，因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10 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最重本刑即5年有
11 期徒刑，其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故其量刑範
12 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若適用新法第19條第
13 1項後段之規定，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4 下」。

15 (四)從而，適用新、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等，但舊法之最
16 重主刑之最低度較短，對被告較為有利，應整體適用舊法之
17 規定。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之
21 行為尚涉有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即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無故提供
23 帳戶罪嫌，並為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惟修正前洗錢防
24 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
25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
26 罪名論處，依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
27 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
28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之行為已
29 經本院認定成立洗錢罪，即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
30 項第1款之適用，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31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馮維克多」之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貿然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並代為提款、購買虛擬貨幣，助長詐欺犯罪風氣，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造成之損害、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與被害人以2萬1千元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緩刑：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已如前述，堪認被告於犯後知所悔悟，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五、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被告雖供稱其獲得3000元之報酬，然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履行之金額已超過被告自承之犯罪所得，倘再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蔡忻彤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